

銘傳大學 商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本辦法經101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98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辦法旨在增強研究生對論文的寫作能力，並提高論文的水準。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

1. 第1學期內經確定指導教授後，即可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開始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撰寫。
2. 經指導教授核可，於每年5月底或11月底前，向所方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並提交計畫書4份。
3. 論文計畫書口試，由指導老師擇期舉行。
4. 論文計畫書，主試委員為各生之指導教授，並由所長推薦教授2至3名共同擔任審查委員。
5. 論文計畫書口試時間，以60分鐘為限。
6. 口試後需於2星期內修改完畢並膠裝，連同修改認可書繳回所辦公室。

三、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口試：

1. 論文寫作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並接受指導。
2.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總學分至少應修滿30學分以上。
3. 學位資格考試前須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1篇。
4. 應屆畢業生應於每年4月底或10月底前，將論文初稿送交所方，以便進行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5. 凡論文初稿經書面審查通過者，應於每年5月底或11月底以前，向所方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並繳交修正後之論文初稿4份，以便參加論文口試。
6. 凡論文初稿經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應接受指導教授指導，加強論文寫作。

銘傳大學 商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